



#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李建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主动向党委汇报法院重大部署、重要工作、重点案件，自觉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始终增强政治自觉。坚持“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善于从政治上、人民根本利益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上分析问题、办理案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通过依法裁判维护公平正义，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根基。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以更强担当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彰显法院工作政治担当

人民法院必须以能动履职体现政治担当，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我们要自觉找准法院工作与发展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依法服务，以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在服务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以连云港市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中心为契机，加强沟通对接，全面了解掌握其建设运行中的相关司法需求，谋划推进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司法举措。坚持重心下移，加强对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监督指导，努力推出一批精品案例，深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构建更具实效的知识产权纠纷速裁快审机制，推动涉新药、新材料等相关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在服务强链补链链上展现新作为。巩固拓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突破提升年”行动成果，为强链补链链提供有力司法支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促进企业依法守规经营。妥善管理中欧班列涉及的仓储保管、物流运输等案件，进一步深化沿线法院司法协作，助力打造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路径

加大文物、遗迹等司法保护力度，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守住连云港文化的“根”和“魂”，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全面深化修复性司法，助力美丽连云港建设。

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坚决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党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实现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协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多元、实质性化解，注重跳出“办理”看“治理”，自觉担负起社会治理重任，针对未成年人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社会治理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发司法建议等途径，做深做实能动司法，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以更实举措提升司法审判质效，确保法院工作公正公信

坚决贯彻“公正与效率”这个司法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牢记人民群众是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自觉提高司法审判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注重提升审判质量。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维，在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讲清事理、讲透法理、讲明情理，让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感觉。建立完善阅卷制度，推动合议庭对相关案件进行阅卷，并依法对裁判承担相应的责任，推动裁判尺度统一、办案质量提升。

注重提升审判效率。巩固盗窃电动自行车等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经验，推动简单刑事案件等大幅提速。抓好商事审判机制建设，通过立案环节的“分调裁审”，推动案件繁

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大幅压缩简单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周期。

注重提升审判效果。更加关注程序公正，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坚决防止程序空转，以“求极致”的精神把每个阶段的裁判息诉工作做实做细，坚决防止“一案结而多案生”。大力推广“示范诉讼+集中调解”裁判方式，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方式，实现办理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以更严导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夯实法院工作队伍根基

司法工作的根基在法官，要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续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久久为功抓好政治素质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党建引领模范机关建设，推动机关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驰而不息抓好业务素质建设。时刻重视学习实践，带头加快知识更新，加强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完善青年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化涉外商事等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国际视野和开放胸襟的法律人才队伍。

一以贯之抓好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更高站位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工作，着力解决好干警不报、不想报的思想顾虑，实现有问必答、有报必录。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巩固全市法院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红伟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法律监督，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人民群众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把握履行检察职责任务的精度、力度、温度，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把握好履职办案的精度，努力提升案件质量

确保案件质量是司法机关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在案件办理的精准度上下功夫。

构建体系完备的案件质量责任体系。检察官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法律适用上存在疑难复杂情况的，应当查询相关资料，并在审查报告中记载。部门负责人应负起审核责任，分管领导应负起领导责任，加强对涉嫌罪与非罪、罪与非罪、罪与不罪和重大敏感案件的审核指导，对部门负责人报请组织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要求组织审查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着重把握影响不同类型案件质量的工作重点。刑事案件要着重加强捕后、诉后质量管理，批准逮捕的案件，应经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办案人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重大过失行为，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把握好履职办案的速度，努力提升案件效率

“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在司法实践中，一个案件即使实体、程序无误，但过程冗长、久拖不决，也会给当事人一种司法人员怠于履职的感受。因此，效率不仅能够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甚至其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体现。

党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法律监督，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人民群众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把握履行检察职责任务的精度、力度、温度，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把握好履职办案的精度，努力提升案件质量

确保案件质量是司法机关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在案件办理的精准度上下功夫。

构建体系完备的案件质量责任体系。检察官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法律适用上存在疑难复杂情况的，应当查询相关资料，并在审查报告中记载。部门负责人应负起审核责任，分管领导应负起领导责任，加强对涉嫌罪与非罪、罪与非罪、罪与不罪和重大敏感案件的审核指导，对部门负责人报请组织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要求组织审查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着重把握影响不同类型案件质量的工作重点。刑事案件要着重加强捕后、诉后质量管理，批准逮捕的案件，应经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办案人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重大过失行为，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把握好履职办案的速度，努力提升案件效率

“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在司法实践中，一个案件即使实体、程序无误，但过程冗长、久拖不决，也会给当事人一种司法人员怠于履职的感受。因此，效率不仅能够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甚至其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体现。

依法审慎适用可能增加办案周期的程序规定。司法办案活动有其特殊性，很多时候没有效率，就会丧失其追求公正的可能。这是因为法律认定的事实属于一种回溯性的事实认定，随着时间推移，证据灭失和证人遗忘的可能性就会逐渐加大。如果没有办案效率上的要求，客观事实会越来越模糊，实现公平正义的难度也会相应增加。因此，检察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办案期限的规定，慎重适用可能增加办案时限的程序规定，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尽快办结各类案件，但与此同时，这种效率必须是建立在公平正义基础上的效率，否则，一味求快，甚至罔顾程序或者实体处理的公正，进而诱发当事人后续的申诉、信访，这样那样的效率不仅没有实现公平正义，反而可能带来新的司法诉累。

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案件繁简分流是实现高效办案和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的有效机制，是提高当事人对司法办案活动实际感受的重要途径，也是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落到实处的关键手段。检察机关要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科学测算，动态调整，通过前端繁简分流牵引后续案件办理，当简则简，该繁则繁，繁简得当，规范统一，可以分别建立繁、简合议庭，设立交叉合议庭和独立合议庭，推进大案联办、难案共办、简案快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激发检察办案活力。

积极构建司法会商机制。在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司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可以构建公检法三级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同级政法单位定期会商，有效解决办案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促进工作衔接，凝聚司法共识。

三、把握好履职办案的温度，努力提升案件效果

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因此，既要正确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情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心口服。这就需要检察官提高释法说理能力，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和方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案件释法说理。检察官要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依法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以规范执法赢得群众认可。要针对不同类型和当事人的不同诉求，制定个性化释法说理方案，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简化说理内容；对疑难复杂案件或争议较大的案件应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分析案件症结，把握说理时机，通过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提升说理效果。

坚持应听尽听、把应听尽听、规范听证等要求落到实处。对于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中，要有针对性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通过检察机关和听证员共同答疑解惑，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现。

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坚持“应救尽救”，对发现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主动告知其获得救助的权利；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救助申请，依法认真审查，及时按程序救助，切实提高救助效率。坚持多元、综合帮扶，在提供司法救助的同时，加强与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多方用力、综合施策，最大限度解决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提升救助效果。积极开展救助回访，对实施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当事人，主动开展回访和持续帮扶。

##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党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为我们开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更是政治机关，必须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人民法院必须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善于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践的相结合上狠下功夫，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

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自觉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与司法审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认

党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为我们开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更是政治机关，必须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人民法院必须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善于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践的相结合上狠下功夫，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

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自觉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与司法审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认



万强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察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数字时代检察决策的变革性举措。在员额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既要尊重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合理规划检察管理权限，不能管得太紧；又要保证管理的效果，保障司法的公正，不能管得太松。要解决这一矛盾，把握好其中的“度”，离不开科学的管理手段。

为了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传统决策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要求，而检察决策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恰恰能解决这一矛盾提供助力。该系统的核心理念在于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决策提供智能支持，提高决策科学性。具体而言，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为检察办案提供智能支持：

一是利用大数据技术，拓宽检察业务适用的数据规模，实现各部门间数据快速流转，提炼、处理、分析和监控更多样的数据类型，建立“全案件”司法数据库，为阶段性检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通过该系统摆脱抽样数据思维模式束缚，采取整体、全方位数据采集方式，对监督对象行为进行全景式扫描，从而实现更为精准和有效的监督。通过数字技术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要素、客体要素、程序要素进行全面数字化转换，组成网状结构的监督要素模型和监督要素图谱，进而辅助检察决策。

三是对于需要检委会集体决策的个案，也可以通过大数据将已有的案件、判决、法律法规纳入统一管理，并建立“犯罪过程—犯罪事实—犯罪要素—量刑判决—法律法条”之间的联系，为检委会作出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二、建立检察办案大数据智能支持系统，让办案更便捷

检察办案大数据智能支持系统是数字检

察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数字时代检察决策的变革性举措。在员额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既要尊重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合理规划检察管理权限，不能管得太紧；又要保证管理的效果，保障司法的公正，不能管得太松。要解决这一矛盾，把握好其中的“度”，离不开科学的管理手段。

为了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传统决策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要求，而检察决策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恰恰能解决这一矛盾提供助力。该系统的核心理念在于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决策提供智能支持，提高决策科学性。具体而言，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为检察办案提供智能支持：

一是利用大数据技术，拓宽检察业务适用的数据规模，实现各部门间数据快速流转，提炼、处理、分析和监控更多样的数据类型，建立“全案件”司法数据库，为阶段性检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通过该系统摆脱抽样数据思维模式束缚，采取整体、全方位数据采集方式，对监督对象行为进行全景式扫描，从而实现更为精准和有效的监督。通过数字技术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要素、客体要素、程序要素进行全面数字化转换，组成网状结构的监督要素模型和监督要素图谱，进而辅助检察决策。

三是对于需要检委会集体决策的个案，也可以通过大数据将已有的案件、判决、法律法规纳入统一管理，并建立“犯罪过程—犯罪事实—犯罪要素—量刑判决—法律法条”之间的联系，为检委会作出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二、建立检察办案大数据智能支持系统，让办案更便捷

检察办案大数据智能支持系统是数字检

查、诉讼相关人服务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回答公众、律师和来访群众的咨询，提供查询结果。

三、建立检察管理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让管理更高效

检察管理大数据辅助系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构建更加科学的检察管理模式，包括办案风险预警、案件评查等子模块。该系统的核心理念是运用大数据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其核心功能在于提示存在较高风险的案件，其判定风险的标准来自海量法律文书体现的前人智慧，在一定意义上综合了法理、情理等多方面考量。具体而言，其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为检察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一是人工智能推送同类案件，让司法工作更加规范。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类案推送，实现类似事实场景、相同法律要素、趋同判决结果的检索和决策辅助，帮助检察官进行犯罪事实和法律规范对照，有效应对“同案不同判”问题，提高检察决策水平。

二是大数据助推案件评查自动化。目前案件流程监控工作，主要依赖案件管理部门和办案业务部门的流程管理，逐案进行人工监控，对所有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压力和难度都很大，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完成流程监控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从数据库中提取和分析案件信息，根据流程监控规则，自动对案件办案程序进行审查，识别问题案件和异常数据。

三是大数据预警助力风险防控。利用大数据后台分析和预警功能，自动发现检察权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示检察权运行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强化事前预警和相应处置措施。

查、诉讼相关人服务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回答公众、律师和来访群众的咨询，提供查询结果。

三、建立检察管理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让管理更高效

检察管理大数据辅助系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构建更加科学的检察管理模式，包括办案风险预警、案件评查等子模块。该系统的核心理念是运用大数据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其核心功能在于提示存在较高风险的案件，其判定风险的标准来自海量法律文书体现的前人智慧，在一定意义上综合了法理、情理等多方面考量。具体而言，其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为检察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一是人工智能推送同类案件，让司法工作更加规范。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类案推送，实现类似事实场景、相同法律要素、趋同判决结果的检索和决策辅助，帮助检察官进行犯罪事实和法律规范对照，有效应对“同案不同判”问题，提高检察决策水平。

二是大数据助推案件评查自动化。目前案件流程监控工作，主要依赖案件管理部门和办案业务部门的流程管理，逐案进行人工监控，对所有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压力和难度都很大，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完成流程监控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从数据库中提取和分析案件信息，根据流程监控规则，自动对案件办案程序进行审查，识别问题案件和异常数据。

三是大数据预警助力风险防控。利用大数据后台分析和预警功能，自动发现检察权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示检察权运行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强化事前预警和相应处置措施。

## 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

## 强基固本抓履职 走好检察长征路



王勇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提升基本素质作为强基之根，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遵义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遵义检察干警鲜明履职特征，奋力走好遵义检察长征路。

一、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把夯实基层组织作为强基之石

党支部是整个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毛细血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建强党支部。我们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注重把检察履职实效作为检验党支部建设成效的鲜明要素，结合遵义红色传承、绿色发展实际，落实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部署，搭台让检察官围绕自己所办典型案例“讲”，让其他检察官“听”和“评”，讲出办案成效，讲出责任担当，讲出对党忠诚，有效打造融合检察履职抓实党支部建设的遵义党建品牌。

加强党支部建设是弥补人力差距，建

提升基本素质作为强基之根，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遵义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遵义检察干警鲜明履职特征，奋力走好遵义检察长征路。

一、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把夯实基层组织作为强基之石

党支部是整个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毛细血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建强党支部。我们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注重把检察履职实效作为检验党支部建设成效的鲜明要素，结合遵义红色传承、绿色发展实际，落实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部署，搭台让检察官围绕自己所办典型案例“讲”，让其他检察官“听”和“评”，讲出办案成效，讲出责任担当，讲出对党忠诚，有效打造融合检察履职抓实党支部建设的遵义党建品牌。

加强党支部建设是弥补人力差距，建

是要做到全面、实质审查。在全面审查方面，我们明确既要审查案件实体，又要审查案件程序；既要审查案件法定要素，又要审查案件裁量要素；既要依法审查案件本身，又要审查案件背后有无违法行为；既要围绕个案作出正确决定进行审查，又要延伸审查类案反映的突出问题；既要立足于检察官所属条线进行审查，又要融合其他检察职能进行系统审查，做到审查要点全覆盖。在实质审查方面，明确检察官审查时的“四项要求”，即亲历性审查、重要事项调查核实、相关诉求实质性回应、办案各环节独立审查，确保审查实质化。指导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强化机制系统集成，研究出台专门的全面审查实质化工作指引，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审查环节规范体系支撑。

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是推动检察监督由虚变实、由软变硬的务实创新举措。我们印发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指引（试行），初步构建完善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流程体系。例如，制定检察建议

工作指引，明确制发检察建议的谦抑性原则，案件化办理要求和跟踪问效路径，有效解决随意制发、司法判断不足、一发了之等问题。

此外，我们探索建立起协调上下左右、人人各负其责的“大案管”工作机制，让少数业务带头人、全员共同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机制，业务事务互促、调度统一灵活的“大办公”工作机制，打破部门区隔，总体统筹有力的业务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集中办理机制，并持之以恒推进。

三、抓实主题教育涵养政治忠诚，把提升基本素质作为强基之根

能力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的提高。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做警示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筑牢思想防线，永葆清廉本色。用好案件质量评查、检察长抽查案件等制度机制，加强检察人员履职内部监督制约，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发现确实违规干预过问及不如实填报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决不遮丑护短，及时清除害群之马。

今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走好遵义检察长征路是每一位遵义检察人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遵义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夯实基础组织，做好基础工作，提升基本素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遵义实践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提升基本素质作为强基之根，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遵义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遵义检察干警鲜明履职特征，奋力走好遵义检察长征路。

一、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把夯实基层组织作为强基之石

党支部是整个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毛细血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建强党支部。我们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注重把检察履职实效作为检验党支部建设成效的鲜明要素，结合遵义红色传承、绿色发展实际，落实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部署，搭台让检察官围绕自己所办典型案例“讲”，让其他检察官“听”和“评”，讲出办案成效，讲出责任担当，讲出对党忠诚，有效打造融合检察履职抓实党支部建设的遵义党建品牌。

加强党支部建设是弥补人力差距，建